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卫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916,6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9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9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9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因此公司将依据发行完成后的实际股本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9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与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认购方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出资形式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上述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依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批准，且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发行的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9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回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 12 月及 2022 年 2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超及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向阳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财投资”）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相关约定，若鑫宇科技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财投资有权要求李卫超、李向阳回购通财投资持有鑫宇科技的全部股份。各方同意按照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回购。

双方签署了《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李卫超、李向阳之回购协议》，李卫超、李向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回购通财投资持有的鑫宇科技 4,333,333 股股份，除前述拟回购股份外，通财投资继续持有鑫宇科技 4,000,000 股股份，并就通财投资拟继续持有的剩余股份约定了包括回购、反稀释等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27,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李卫超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人之一，股东李向阳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人之一，股东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袁玲玲为李卫超配偶，股东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本次回购关联方，故公司股东李卫超、李向阳、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刘益民和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双方签署了《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李卫超、李向阳之回购协议》并约定，李卫超、李向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回购通财投资持有的鑫宇科技 4,333,333 股股份。李卫超指定刘益民回购

1,337,793 股公司股份，刘益民与通财投资及李卫超、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成立，自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正式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27,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李卫超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人之一，股东李向阳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人之一，股东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袁玲玲为李卫超配偶，股东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本次回购关联方，故公司股东李卫超、李向阳、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刘益民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李卫超、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刘益民、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李卫超、李向阳、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86,9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李卫超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人之一，股东李向阳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人之一，股东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袁玲玲为李卫超配偶，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本次回购关联方，股东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本次回购关联方，故公司股东李卫超、李向阳、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因此，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等有关事项；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

议；

(3) 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根据新规定或要求对公司定向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份登记和变更登记；

(5) 对公司章程变更；

(6)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7)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9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无需回避。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未对定向发行股票时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9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